附件1

**合**肥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管理办法

**一、总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，规范仪器设备管理行为，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运行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财政部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〔2012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〔2017〕9号）、《合肥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18〕107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。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，应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，当事人或责任人原则上应个人进行赔偿。

**二、报损报失方法**

第三条 仪器设备损坏时，设备使用人或保管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主管领导书面报告。各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查明情况，分清责任，填写《合肥工业大学国有资产损坏、丢失呈报表》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在两周内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。

第四条 仪器设备因被盗导致丢失的，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或学校保卫部门，并及时报本单位主管领导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。各单位根据《公安机关立案受理通知书》或学校保卫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确定仪器设备使用人或保管人应承担的责任，填写《合肥工业大学国有资产损坏、丢失呈报表》，提出书面处理意见。自公安机关出具《公安机关立案受理通知书》之日或学校保卫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，两周内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。

**三、赔偿责任认定**

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人或保管人对设备的损坏、丢失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，应予赔偿：

1、不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；

2、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、拆改仪器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；

3、因使用和管理人员工作失职，指导失误，未及时纠正不当使用或操作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；

4、未经批准，擅自公物私用造成损坏、丢失的；

5、由于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。

第七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，经过技术鉴定和确认，可免于赔偿：

1、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实难于避免，而引起的损坏的；

2、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因长期使用接近报废程度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；

3、经过批准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然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损坏的；

4、由于其它客观原因（如:意外停水、停电、停气、自然灾害等）造成意外损失的。

第八条 经学校认定，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责任为个人的，由责任人赔偿，属多人共同承担责任的，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，分别赔偿。

第九条 根据单位在年度内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原值累计金额的大小，在年终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。

**四、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责任认定权限**

第十条 仪器设备单台或批量价值5万元（不含5万，下同）人民币以下损坏或丢失的，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。

单台或批量价值5万-40万人民币损坏或丢失的，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。

单台或批量价值40万元人民币以上损坏或丢失的，由使用单位出具详细书面情况报告及处理意见，经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提出的书面处理意见，应包括：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责任事故的发生时间、地点、责任人；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和原因分析以及今后整改措施；确定责任系数和责任人承担比例。

五、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标准及计算方法

第十二条 损坏、丢失的仪器设备进行赔偿时，应根据具体情况鉴定损失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赔偿标准按设备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。

赔偿标准的计算公式：

责任人赔偿金额=（净值+原值/最低使用年限 ）\*责任系数\*责任人承担比例

净值：固定资产净值也称为折余价值,是指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。本文中的净值以事件发生之日次月的净值为准。

最低使用年限按教育部规定的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损坏、丢失的仪器设备赔偿责任系数的确定原则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因 | | 责任系数 |
| 损坏 | | 0-0.8 |
| 丢失 | | 1 |
| 被盗 | 工作场所 | 0-0.3 |
| 非工作场所 | 0.1-0.4 |

第十五条 损坏、丢失的仪器设备赔偿可以用实物进行赔偿，但赔偿的实物技术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，且能正常使用。

**六、赔偿款收缴及账务处理**

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赔偿批准意见，统一开出《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通知单》，赔偿责任人接到《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通知单》后应及时办理赔偿缴款手续。对无故拖延，超过通知单规定期限三个月或半年内仍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，学校有权从当事人的绩效中扣除。

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费用只能由事故责任人个人支付，不得用公款报销。

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赔偿缴款手续统一在学校财务办理，收缴的赔偿款由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纳入财务管理。

第十九条 责任人应及时将财务处出具的缴款凭据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依据相关文字材料（事故报告、当事人检查、处理意见等）和缴款凭据进行资产账务处理。

**七、附则**

第二十条 学校家具、低值品的损坏、丢失赔偿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